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3號九樓之二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九
	(十二) 其 他	49~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9~60		三一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1~52		三一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5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雍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雍智集團自上櫃以來，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對營業收入成長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雍智集團民國 114 年度所有銷貨對象中，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陳 薔 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0,443	44	\$ 1,231,014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309,490	9	345,64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30	-	59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05,412	18	467,31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4,626	1	39,4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6,201</u>	<u>72</u>	<u>2,094,12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89,384	26	899,94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763	-	10,58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297	1	17,6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411	1	28,9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523	-	9,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1,378</u>	<u>28</u>	<u>966,792</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67,579</u>	<u>100</u>	<u>\$ 3,060,917</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17,063	-	\$ 42,44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41,582	10	189,0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21,524	7	203,94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879	1	51,56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664	-	5,7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98	-	1,1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9,110</u>	<u>18</u>	<u>493,93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857	1	15,1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610	-	4,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67</u>	<u>1</u>	<u>19,90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53,577</u>	<u>19</u>	<u>513,839</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4,677	8	273,882	9
3200	資本公積	398,079	12	366,44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023	10	272,04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2,762	52	1,665,214	5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2,785</u>	<u>62</u>	<u>1,937,472</u>	<u>63</u>
3400	其他權益	(41,539)	(1)	(30,72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14,002</u>	<u>81</u>	<u>2,547,078</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2,714,002</u>	<u>81</u>	<u>2,547,078</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67,579</u>	<u>100</u>	<u>\$ 3,060,9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135,967	100	\$ 1,736,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十）	(1,150,466)	(54)	(815,867)	(47)
5900	營業毛利	<u>985,501</u>	<u>46</u>	<u>920,216</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8,496)	(4)	(80,052)	(5)
6200	管理費用	(105,242)	(5)	(92,1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979)	(12)	(248,474)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6,835</u>	<u>-</u>	<u>(4,2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6,882)</u>	<u>(21)</u>	<u>(424,988)</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538,619</u>	<u>25</u>	<u>495,228</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6,359	1	26,487	1
7010	其他收入	473	-	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10)	(1)	62,439	4
7050	財務成本	<u>(494)</u>	<u>-</u>	<u>(3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72)</u>	<u>-</u>	<u>89,02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531,347	25	584,25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2,300)</u>	<u>(5)</u>	<u>(104,43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9,047</u>	<u>20</u>	<u>479,822</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 711)	-	\$ 1,840	-
8360		(711)	-	1,8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711)	-	1,8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8,336	20	\$ 481,662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42		\$ 17.69	
9810	稀 釋	\$ 15.20		\$ 1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177	\$ 323,750	\$ 236,621	\$ -	\$ 1,399,113	(\$ 217)	(\$ 8,751)	\$ 2,222,69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20	-	(35,4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8,276)	-	-	(178,2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1,705	42,694	-	-	192	-	(23,592)	20,9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79,822	-	-	479,82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1,840	-	1,8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822	1,840	-	481,66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882	366,444	272,041	217	1,665,214	1,623	(32,343)	2,547,07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982	-	(47,98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73,882)	-	-	(273,8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795	31,635	-	-	148	-	(10,108)	22,47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19,047	-	-	419,04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711)	-	(71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047	(711)	-	418,33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677	\$ 398,079	\$ 320,023	\$ -	\$ 1,762,762	\$ 912	(\$ 42,451)	\$ 2,714,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1,347	\$ 584,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96	55,841
A20200	攤銷費用	22,876	12,85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835)	4,272
A20900	財務成本	494	393
A21200	利息收入	(16,359)	(26,4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470	20,9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86	1,7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906	(50,9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2,966	(69,027)
A31200	存 貨	(154,982)	(91,069)
A31230	預付款項	14,847	(29,438)
A32125	合約負債	(25,386)	(40,171)
A32130	應付票據	-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152,525	109,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9	58,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8,810	541,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59	26,4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4)	(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955)	(94,0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720</u>	<u>473,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10,0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4	116,2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87)	(500,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4)	(1,6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	1,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678)	(\$ 25,0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u>	<u>(3,1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72)</u>	<u>(422,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84)	(8,5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3,882)</u>	<u>(178,27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82,366)</u>	<u>(186,7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753)</u>	<u>59,8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9,429	(76,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1,014</u>	<u>1,307,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0,443</u>	<u>\$ 1,231,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測試之各種測試載板，包含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後段測試載板(IC 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其他相關測試載板等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其他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存

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晶圓測試載板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由於半導體晶圓測試載板及相關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經驗收合格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

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

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	\$ 1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8,846	903,0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51,440	327,850
	<u>\$ 1,470,443</u>	<u>\$ 1,231,0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3.780%	0.001%~4.8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0,08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

八、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4,008	\$ 357,000
減：備抵損失	(<u>4,518</u>)	(<u>11,353</u>)
	<u>\$ 309,490</u>	<u>\$ 345,64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150 天	逾 151~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	0.68%	0.29%	1.54%	6.80%	21.44%	45.11%	100%	
總帳面金額	\$ 236,002	\$ 30,665	\$ 33,220	\$ 2,469	\$ 7,426	\$ -	\$ 1,667	\$ 2,559	\$ 314,0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59)	(208)	(97)	(38)	(505)	-	(752)	(2,559)	(4,518)
攤銷後成本	<u>\$ 235,643</u>	<u>\$ 30,457</u>	<u>\$ 33,123</u>	<u>\$ 2,431</u>	<u>\$ 6,921</u>	<u>\$ -</u>	<u>\$ 915</u>	<u>\$ -</u>	<u>\$ 309,4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150 天	逾 151~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0.97%	2.97%	4.20%	6.47%	12.38%	32.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9,124	\$ 31,748	\$ 4,709	\$ 24,198	\$ 14,407	\$ 11,849	\$ 5,954	\$ 5,011	\$ 357,0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62)	(308)	(140)	(1,017)	(931)	(1,467)	(1,917)	(5,011)	(11,353)
攤銷後成本	<u>\$ 258,562</u>	<u>\$ 31,440</u>	<u>\$ 4,569</u>	<u>\$ 23,181</u>	<u>\$ 13,476</u>	<u>\$ 10,382</u>	<u>\$ 4,037</u>	<u>\$ -</u>	<u>\$ 345,64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353	\$ 7,08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27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835)	-
年底餘額	<u>\$ 4,518</u>	<u>\$ 11,353</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含暫出倉存貨)	\$ 313,575	\$ 330,023
原 料	159,794	73,550
半 成 品	96,595	40,830
在 製 品	<u>35,448</u>	<u>22,913</u>
	<u>\$ 605,412</u>	<u>\$ 467,31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33,580	\$ 814,0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886</u>	<u>1,770</u>
	<u>\$ 1,150,466</u>	<u>\$ 815,867</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EYSTONE MICROTECH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1 及 2
	KSMT USA CORPORATION	半導體測試技術諮詢及市場行銷	100%	100%	註 1 及 3
KEYSTONE MICROTECH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 公司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銷售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100%	100%	註 4 及 5

註 1：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注資 KEYSTONE MICROTECH International Ltd 美元 2,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注資 KSMT USA CORPORATION 美元 1,000 仟元。

註 4：KEYSTONE MICROTECH International Ltd 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注資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美元 1,956 仟元。

註 5：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762	\$ 378,775	\$ 234,619	\$ 35,005	\$ 500	\$ 6,564	\$ 53,000	\$ 1,151,225
增 添	-	415	8,654	26,914	1,141	1,598	41	38,763
處 分	-	-	(1,269)	(2,503)	-	-	-	(3,772)
重分類 (註)	-	-	4,728	-	-	-	-	4,728
淨兌換差額	-	-	(166)	(18)	22	(83)	-	(24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762	\$ 379,190	\$ 246,566	\$ 59,398	\$ 1,663	\$ 8,079	\$ 53,041	\$ 1,190,699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982	\$ 169,956	\$ 31,637	\$ 500	\$ 2,207	\$ -	\$ 251,282
折舊費用	-	11,363	34,705	5,871	151	1,643	-	53,733
處 分	-	-	(1,269)	(2,503)	-	-	-	(3,772)
淨兌換差額	-	-	28	7	4	33	-	7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8,345	\$ 203,420	\$ 35,012	\$ 655	\$ 3,883	\$ -	\$ 301,315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42,762	\$ 320,845	\$ 43,146	\$ 24,386	\$ 1,008	\$ 4,196	\$ 53,041	\$ 889,38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232	\$ 176,530	\$ 231,792	\$ 33,652	\$ 500	\$ 1,898	\$ -	\$ 661,604
增 添	225,530	202,245	15,942	2,340	-	4,624	53,000	503,681
處 分	-	-	(16,844)	(997)	-	-	-	(17,841)
重分類 (註)	-	-	3,646	-	-	-	-	3,646
淨兌換差額	-	-	83	10	-	42	-	13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762</u>	<u>\$ 378,775</u>	<u>\$ 234,619</u>	<u>\$ 35,005</u>	<u>\$ 500</u>	<u>\$ 6,564</u>	<u>\$ 53,000</u>	<u>\$ 1,151,225</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759	\$ 151,991	\$ 28,752	\$ 500	\$ 1,809	\$ -	\$ 221,811
折舊費用	-	8,223	34,807	3,879	-	395	-	47,304
處 分	-	-	(16,844)	(997)	-	-	-	(17,841)
淨兌換差額	-	-	2	3	-	3	-	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982</u>	<u>\$ 169,956</u>	<u>\$ 31,637</u>	<u>\$ 500</u>	<u>\$ 2,207</u>	<u>\$ -</u>	<u>\$ 251,2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2,762</u>	<u>\$ 331,793</u>	<u>\$ 64,663</u>	<u>\$ 3,368</u>	<u>\$ -</u>	<u>\$ 4,357</u>	<u>\$ 53,000</u>	<u>\$ 899,94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9,460	\$ 6,926
運輸設備	<u>6,303</u>	<u>3,662</u>
	<u>\$ 15,763</u>	<u>\$ 10,58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u>\$ 13,549</u>	<u>\$ 10,1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684	\$ 5,279
運輸設備	<u>3,379</u>	<u>3,258</u>
	<u>\$ 8,063</u>	<u>\$ 8,537</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664</u>	<u>\$ 5,768</u>
非 流 動	<u>\$ 7,610</u>	<u>\$ 4,7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3.244%~3.950%	2.366%~4.300%
運輸設備	2.992%~3.244%	2.366%~3.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4 至 42 個月。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36 個月。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630</u>	<u>\$ 83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67</u>	<u>\$ 5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375)</u>	<u>(\$ 10,26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631 仟元及 2,716 仟元。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648
單獨取得	23,504
處 分	(8,405)
淨兌換差額	(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74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74
攤銷費用	22,876
處 分	(8,405)
淨兌換差額	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44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29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46
單獨取得	25,222
處 分	(13,523)
淨兌換差額	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6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40
攤銷費用	12,856
處 分	(13,523)
淨兌換差額	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97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674</u>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9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43	\$ 516
推銷費用	34	-
管理費用	1,250	1,608
研究發展費用	<u>21,249</u>	<u>10,732</u>
	<u>\$ 22,876</u>	<u>\$ 12,856</u>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24,626</u>	<u>\$ 39,47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87	\$ 5,215
存出保證金	<u>7,036</u>	<u>4,469</u>
	<u>\$ 7,523</u>	<u>\$ 9,684</u>

十五、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341,582</u>	<u>\$ 189,01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1,109	\$ 182,017
應付設備款	18,151	3,375
應付保險費	5,737	4,810
應付勞務費	4,046	2,773
應付退休金	3,852	3,296
應付運費	1,537	1,685
應付電腦軟體	-	174
其 他	<u>7,092</u>	<u>5,818</u>
	<u>\$ 221,524</u>	<u>\$ 203,948</u>
<u>其他負債</u>		
代收 款	<u>\$ 1,398</u>	<u>\$ 1,1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468</u>	<u>27,388</u>
已發行股本	<u>\$ 274,677</u>	<u>\$ 273,8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3 年 4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5 日暨 113 年 3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註銷金額分別為 110 仟元、80 仟元及 15 仟元，註銷股份分別為 11 仟股、8 仟股及 2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14 年 5 月 5 日暨 113 年 3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前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分兩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後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 90.5 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388	\$ 273,88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1	905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	(11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468</u>	<u>\$ 274,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數 (仟 股)	股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218	\$ 272,17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1,800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9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388</u>	<u>\$ 273,882</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7,535	\$ 277,535
庫藏股票交易	6,923	6,923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1,682	1,6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29,373	11,94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2)</u>		
行使歸入權	12,476	12,4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0,090</u>	<u>55,880</u>
	<u>\$ 398,079</u>	<u>\$ 366,44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公司行使歸入權時轉入之金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14 及 11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溢 價	行 使 歸 入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535	\$ 6,923	\$ 1,682	\$ 11,948	\$ 12,476	\$ 55,880	\$ 366,44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31,899	31,899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7,425	-	(17,425)	-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64)	(26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535</u>	<u>\$ 6,923</u>	<u>\$ 1,682</u>	<u>\$ 29,373</u>	<u>\$ 12,476</u>	<u>\$ 70,090</u>	<u>\$ 398,079</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535	\$ 6,923	\$ 1,682	\$ 7,013	\$ 12,476	\$ 18,121	\$ 323,7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44,937	44,937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4,935	-	(4,935)	-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243)	(2,24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535</u>	<u>\$ 6,923</u>	<u>\$ 1,682</u>	<u>\$ 11,948</u>	<u>\$ 12,476</u>	<u>\$ 55,880</u>	<u>\$ 366,44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畫、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7,982</u>	<u>\$ 35,420</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17)</u>	<u>\$ 217</u>
現金股利	<u>\$ 273,882</u>	<u>\$ 178,27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0	\$ 6.51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905</u>
現金股利	<u>\$ 248,0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9.0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23	(\$ 21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	1,8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1)	1,840
年底餘額	<u>\$ 912</u>	<u>\$ 1,623</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0 年 8 月 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2,343)	(\$ 8,751)
本年度發行	(32,804)	(46,73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2,322	20,807
調整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374	2,338
年底餘額	<u>(\$ 42,451)</u>	<u>(\$ 32,343)</u>

註：係沖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

十九、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135,967</u>	<u>\$ 1,736,083</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09,490</u>	<u>\$ 345,647</u>	<u>\$ 279,89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7,063</u>	<u>\$ 42,449</u>	<u>\$ 82,62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41,534</u>	<u>\$ 82,62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收入均為商品銷貨收入。

二十、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6,133	\$ 23,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	3,064
其他	<u>-</u>	<u>52</u>
	<u>\$ 16,359</u>	<u>\$ 26,4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395)	\$ 62,697
其他	<u>(215)</u>	<u>(258)</u>
	<u>(\$ 23,610)</u>	<u>\$ 62,439</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494</u>	<u>\$ 39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61	\$ 34,597
營業費用	<u>23,835</u>	<u>21,244</u>
	<u>\$ 61,796</u>	<u>\$ 55,8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3	\$ 516
營業費用	<u>22,533</u>	<u>12,340</u>
	<u>\$ 22,876</u>	<u>\$ 12,85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486	\$ 360,3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426	12,690
其他員工福利	49,320	41,907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u>22,470</u>	<u>20,9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0,702</u>	<u>\$ 435,9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664	\$ 179,898
營業費用	<u>278,038</u>	<u>256,005</u>
	<u>\$ 470,702</u>	<u>\$ 435,90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2%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2.15%	13.40%
董事酬勞	0.31%	0.3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1,960		\$ -		\$ 91,470		\$ -	
董事酬勞	\$ 1,840		\$ -		\$ 2,05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567	\$ 69,0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962)	(6,309)
淨（損失）利益	<u>(\$ 23,395)</u>	<u>\$ 62,69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186	\$ 104,9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5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5)	(2,706)
	<u>102,400</u>	<u>102,2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900</u>	<u>2,1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300</u>	<u>\$ 104,4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531,347</u>	<u>\$ 584,2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161	\$ 112,3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5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88	8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45)	(2,70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500)	(6,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300</u>	<u>\$ 104,430</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中設立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 114 年 12 月取得中國國家稅務局批准屬高新技術企業，享有 15%之稅率優惠；合併公司中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30</u>	<u>\$ 59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879</u>	<u>\$ 51,5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6,888	\$ 3,377	\$ -	\$ 20,26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521	(1,375)	-	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5,770	(5,770)	-	-
虧損扣抵	<u>4,724</u>	<u>(4,440)</u>	<u>(284)</u>	<u>-</u>
	<u>\$ 28,903</u>	<u>(\$ 8,208)</u>	<u>(\$ 284)</u>	<u>\$ 20,4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167	(\$ 4,082)	(\$ 2)	\$ 11,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5,774	-	5,774
	<u>\$ 15,167</u>	<u>\$ 1,692</u>	<u>(\$ 2)</u>	<u>\$ 16,85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6,566	\$ 322	\$ -	\$ 16,88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842	679	-	1,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519	4,251	-	5,770
虧損扣抵	-	4,682	42	4,724
	<u>\$ 18,927</u>	<u>\$ 9,934</u>	<u>\$ 42</u>	<u>\$ 28,90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078</u>	<u>\$ 12,089</u>	<u>\$ -</u>	<u>\$ 15,16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無到期年限	<u>\$ 22,797</u>	<u>\$ 2,76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22,797</u>	<u>無到期年限</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2</u>	<u>\$ 17.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0</u>	<u>\$ 17.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9,047</u>	<u>\$ 479,82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180	27,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7	244
限制型員工認股權	<u>178</u>	<u>1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575</u>	<u>27,5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各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如下：

	單位：元		
	113年計畫	112年計畫	110年計畫
股東會決議日期	113年6月3日	112年6月26日	110年8月2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9月24日	113年4月9日	111年7月21日
增資基準日	114年10月15日	113年4月22日	111年7月27日
實際發行股數	90.5 仟股	180 仟股	150仟股
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	\$ 394.0	\$ 288.5	\$ 187.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4.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236	105
本年度發行	91	180
本年度既得	(74)	(30)
本年度失效（註）	(2)	(19)
年底餘額	<u>251</u>	<u>236</u>

註：失效股數係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股數。

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二十。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18,151 仟元及 3,37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2.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0 仟元及 174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10,506</u>	(<u>\$ 8,484</u>)	<u>\$ 13,549</u>	<u>\$ -</u>	<u>\$ 494</u>	<u>\$ 297</u>	(<u>\$ 494</u>)	<u>\$ 15,274</u>

113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8,774</u>	(<u>\$ 8,518</u>)	<u>\$ 10,184</u>	<u>\$ -</u>	<u>\$ 393</u>	<u>\$ 66</u>	(<u>\$ 393</u>)	<u>\$ 10,50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86,969	\$ 1,591,2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72,408	202,8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保險費、退休金及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

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3,365	\$ 4,853	\$ 3,882	\$ 3,652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1,440	\$ 337,934
－金融負債	15,274	10,5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10,312	899,6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03 仟元及 8,997 仟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10 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66,583	\$ 5,825	\$ -	\$ -
租賃負債	<u>2,119</u>	<u>5,961</u>	<u>7,796</u>	<u>-</u>
	<u>\$ 368,702</u>	<u>\$ 11,786</u>	<u>\$ 7,796</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00,681	\$ 2,154	\$ -	\$ -
租賃負債	<u>1,682</u>	<u>4,371</u>	<u>4,890</u>	<u>-</u>
	<u>\$ 202,363</u>	<u>\$ 6,525</u>	<u>\$ 4,890</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7,670</u>	<u>\$ 40,9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145</u>	<u>\$ 9,761</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113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20 日。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28	31.430 (美元：新台幣)		\$	459,761		
美 元		88	7.029 (美元：人民幣)			2,778		
人 民 幣		90,81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406,0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71	31.430 (美元：新台幣)			124,804		
美 元		39	7.029 (美元：人民幣)			1,223		
人 民 幣		4,00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7,9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47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540,001		
美 元		956	7.188 (美元：人民幣)			31,349		
人 民 幣		88,318	4.561 (人民幣：新台幣)			402,80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8	32.785 (美元：新台幣)			86,499		
人 民 幣		2,967	4.561 (人民幣：新台幣)			13,53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18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9,198)	32.112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57,212
人 民 幣	4.365 (人民幣：新台幣)	(4,238)	4.510 (人民幣：新台幣)	5,568
		(\$ 23,436)		\$ 62,78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十八。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無。
5.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二九。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測試之各種測試載板，包含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後段測試載板（IC 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其他相關測試載板等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作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無須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位於台灣，故無須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1,446,282	\$ 1,192,675
其 他	689,685	543,408
	<u>\$ 2,135,967</u>	<u>\$ 1,736,083</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 戶 C	\$ 225,129	NA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RMB10,000)	利率區間 (註5)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雍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芯埕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4,716 (RMB10,000)	\$ 44,716 (RMB10,000)	\$ 44,716 (RMB10,000)	2.5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42,800	\$ 1,085,60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當期利息總額為592仟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57,921)	7.98%	月結 300 天	\$ -	-	應收帳款 \$ 125,462	33.53%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5,462	2.12	\$ -	—	\$ 62,552	\$ -

註：截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921	雙方議定	7.39%
0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5,462	月結 300 天	3.73%
0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3,056	雙方議定	1.55%
0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319	雙方議定	1.3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1.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測試之各種測試載板。
2. KSMT USA CORPORATION 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技術諮詢及市場行銷。
3. KEYSTONE MICROTECH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4.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零組件銷售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 公 司	KEYSTONE MICROTECH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83,043 (USD 2,600)	\$ 83,043 (USD 2,600)	2,600	100	\$ 135,906	\$ 77,780	\$ 77,780	註 1 及 2
本 公 司	KSMT USA CORPORATION	California	半導體測試技術諮詢 及市場行銷	31,496 (USD 1,000)	31,496 (USD 1,000)	1,000	100	8,414	(20,061)	(20,061)	註 1 及 2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且無設質之情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 公司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銷 售及提供技術諮詢 和技術服務	\$ 81,303 (USD 2,546)	(2)	\$ 81,303 (USD 2,546)	\$ -	\$ -	\$ 81,303 (USD 2,546)	\$ 77,789	100%	\$ 77,789	\$ 134,21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1,303 (USD 2,546 仟元) (註 3)	\$ 82,739 (USD 2,590 仟元) (註 3 及 4)	\$ 1,628,401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2,714,002 仟元×60%＝1,628,401 仟元)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其資產負債科目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7：期中最高出資額與期末出資額相同，且無設質之情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 33,056	3.32%	依雙方議定	月結 300 天	月結 30~月結 120 天	(\$ 17,925)	5.32%	\$ -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上海芯埕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 157,921)	7.98%	依雙方議定	月結 300 天	月結 30~月結 120 天	\$ 125,462	33.53%	\$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